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方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不超过2,500.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7.65%。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37,469.56	19,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	8,250.00
合计		45,719.56	27,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

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9、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和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告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若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之“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1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6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6
五、募集资金用途	19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八、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20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2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8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0
一、市场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0
三、财务风险.....	3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3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3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4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4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7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8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41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1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41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马游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历次补充或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股票、募集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后续修订（如有）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nm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简称	金马游乐
股票代码	30075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志毅
注册资本	141,609,804 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公司电话	0760-28132708
公司传真	0760-28177888
公司网址	www.jinmabrand.com/
电子信箱	ir@jinmarides.com
经营范围	开发：高科技娱乐产品；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电子游戏机、模拟机、玻璃钢制品、电子产品；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下游市场从疫情中逐渐恢复，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是主题公园，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我国主题公园游客数量较 2019 年有所降低。虽然新冠疫情使得主题乐园新增项目的开业速度暂时放缓，但主题公园规划建设是长期计划，随着国内旅游市场的逐步恢复，主题公园新增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相继开业。国内主要主题公园正在逐步恢复运营和建设，根据华强方特 2020 年年报，其在 2020 年签约 5 个新项目，并计划于 2021 年启动设计建设；华侨城亦在 2020 年完成了南京欢乐谷开园以及上海、成都等欢乐谷的升级改造；长隆集团的第三个度假区清远长隆正在建设，预计 2022

年首期运营；北京环球影城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正式开园，成为国内预订量最热门的旅游地之一，可见下游主题公园市场正在逐步恢复。据美国 Strategy R 数据，预计中国主题公园市场持续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约 85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2027 年复合增长率达 7.2%，2027 年市场规模达到 138 亿美元。

2014 年以来，中国主题公园数量持续增长。一方面，国际大牌主题公园如迪士尼、环球影城进入中国市场，挖掘了中国主题公园市场的潜力；另一方面，中国本土主题公园发展势头强劲，欢乐谷、华强方特、长隆等国产知名主题公园逐渐加快全国范围布局，深入各地旅游市场，开发各层次游客的主题公园消费能力。目前，默林娱乐、六旗娱乐、团聚公园集团等国际知名主题公园运营商已相继进入中国市场，为中国主题公园市场带来新鲜血液，激发与满足更多潜在用户需求；中国本土主题公园运营商也在复制自身成熟模式，布局更多城市，为中国主题公园市场成长带来新动力。

2、旅游消费增长进入新阶段，游乐设备需求呈现新特点

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分析，人均 GDP 超过 10,000 美元时文旅休闲娱乐消费开始快速增长。2020 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已经达 101.6 万亿元，人均 GDP 达 7.25 万元约合 1.05 万美元，我国正式迈入文旅休闲娱乐消费快速增长全新阶段。

随着国际知名主题公园纷纷入驻中国市场，本土知名主题公园也深耕具有中国特色的 IP 文化，游客对于游乐体验的需求也呈现出新特点。一是体验型互动项目比例在增加，互动带给游客的体验是主动性的，它是个人通过观赏或者操作去体验游乐设备愉悦的过程。比如，VR 类游乐产品能够使游客充分感受到刺激的体验和沉浸感，随着 VR 等技术的逐渐成熟，越来越多这类产品会应用到乐园中。二是亲子类游乐项目配置更多，根据旅文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数据，近 10 年新建主题公园采购的游乐设备中，对游客有身高要求的设备数量由之前的 64% 下降到 55%，身高限制的主要下限范围也从 120cm-140cm 下降至 90cm-110cm。这些指标的变化主要是与项目定位和游客画像进行匹配，越来越多的主题公园在增加整体体验和对家庭亲子人群的重视。三是大型游乐设施应用场景多元化，近年来大型游乐设施越来越多出现在城市商业综合体，同时游乐设施与地标建筑物的结合也更加紧密，代表性的如天津之眼、上海大悦城摩天轮、广

州塔摩天轮等标志性观光游乐项目，越来越多的大型游乐设备应用于商业综合体或地标建筑。

3、顺应高端制造“进口替代”大趋势，推动高端大型游乐设备国产化

目前，中国主题乐园游客及市场规模增长率位居全球前列，预计到2027年中国主题公园市场规模达138亿美元。但在主题公园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我国游乐设备制造企业仍存在规模较小、创新不足等问题。以Vekoma、B&M、MackRides、Zamperla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游乐设施企业，占据了世界高端主题乐园游乐设备供应的主导地位，也占据了我国高端游乐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特别是高端大型过山车等产品，在世界和我国市场中几乎被上述国际厂商所垄断。根据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数据，截止2020年我国游乐设施企业达3,225家，99%均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仅32家，占比1%。规模较小的本土游乐设备制造企业由于研发能力不强或者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含量低等原因，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大型游乐设备制造产业的发展，加速进口替代，行业领先企业不断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和升级推动产品升级，率先与国外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游乐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积极对标国际知名企业，不断提高创新创意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价比和客户满意度，成为了国际高端主题乐园的国内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公司需进一步提高过山车、摩天轮等高端设备市场占有率，为推进国产高端制造“进口替代”贡献重要力量。

4、公司是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龙头企业，在工艺技术、客户积累、专业团队以及“制造+文旅”双轮驱动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未来发展可期

公司是国内大型游乐设备制造的龙头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广泛的客户基础、丰富的产品线、资深的专家团队等。公司多年以来凭借工艺技术、客户资源、人才聚集等多方面优势保持业务增长，同时公司以“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战略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

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制造工艺的改进和研发，建立了涵盖方案设计、

产品设计、测试试验、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59 项专利，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27 名，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2 项，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和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持续推动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拥有业内最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是国内知名主题乐园华侨城欢乐谷、长隆乐园、华强方特、融创乐园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已建立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亦是国际高端主题乐园的国内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2020 年，公司与欢乐谷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合作，为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专业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化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大型游乐设备及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依靠良好的股权激励和经营激励方式，聚集了国内大型游乐设备制造领域优秀的行业人才和管理团队，把握了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方面，公司已积极进行布局。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了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提升公司文旅游乐项目的前端规划、设计和策划能力；此外，成立了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并与大连星源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扩大了在文旅方面的布局。公司以制造业为核心优势，产业链延伸至上下游领域，围绕“娱乐生活化、娱乐普及化”的战略理念，通过建立特有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努力打造新一代体验感强、娱乐性高、集艺术、文化、娱乐于一体的文旅项目，以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积极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促进游乐设备制造行业发展

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1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

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丰富文化内涵、提高科技含量、壮大市场主体 3 个方面给出了主题公园转型升级的方向，中国主题公园行业进入增长的黄金时期。2021 年 6 月，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加强文化和旅游装备行业研究，支持开展基础技术研发，提升企业设计制造水平，逐渐形成国产装备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新技术、新材料在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演艺、公共文化、游乐游艺、旅游新业态等领域相关装备制造业，推进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增强装备技术供给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上述项目是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具体举措，有利于促进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

2、全面提高生产工艺，实现智能制造升级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鼓励智能制造升级。《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21 年 4 月，工信部公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5 年，中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旅游装备是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国民旅游休闲需求的重要支撑，是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原有广东中山的大部分生产场地投建时间较早，产能主要匹配传统产品。当前多层次文旅市场对高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增长，对公司智能制造和快速响应市场交付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加快智能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工厂布局，投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将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促进公司制造工艺的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对公司缩小与国外领先企业制造工艺差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作用。

3、推动产品升级迭代，满足产能释放需求

游客追求更加高品质化、沉浸式、互动性的娱乐体验，带动了大型游乐设备创新迭代加速，产品更新周期缩短，大型游乐设备向创新的运动形式、互动交互、智能化方向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激发下游乐园对产品升级的需求。同时，在疫情后新建乐园已逐步恢复需求，大型游乐设备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生产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以及智能化游乐设施等多种类别产品。一方面，公司受原有广东中山生产基地的场地限制，大型摩天轮、过山车等生产空间不足，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生产基地面积较大，满足公司大型设备生产能力需求，并且为下游市场恢复和进一步快速增长储备产能；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能够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功能和品质。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是公司基于现有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满足亲子型家庭型游玩需求，抢占细分市场；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以新颖的运行角度、速度、加速度及多种组合运动等创新的运动形式带给游客不同的生理和心理体验；智能化游乐设施是公司在现有传统设备基础上利用人机互动、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发挥顶尖科技与创意的效能，对传统机械游乐设施进行智能改造，为游客带来多元化沉浸式体验。

4、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协同推进降本增效

本次公司拟建设华中区域总部，项目选址湖北武汉，是公司在广东中山总部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局全国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一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乐园主要位于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仅在中山地区生产产生的物流成本较高，而武汉地理位置优越，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节约大量物流成本；二是武汉地区产业配套优势明显，公司生产的大型游乐设施钢材等主要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武汉地区有武钢等大型钢企，价格和物流方面有较大优势。此外公司产品生产需要较多外协，武汉地区可供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三是武汉地区研发人才众多且劳动力成本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人才端、成本端优势，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实现降本增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补充运营资金，落实“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战略

自2019年起开始，公司在战略布局、产业链延伸、品牌塑造等方面进行积极谋划，包括增资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提升公司游乐项目的前端规划、设计和策划能力；成立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与大连星源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公司以制造业务为核心在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拓展，为落实“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地位，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此外，本次发行可以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不超过2,500.0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7.65%。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金额为准。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37,469.56	19,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	8,250.00
合计		45,719.56	27,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李勇、刘喜旺合计持有公司 46,910,2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若按照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发行且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6,609,804 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8.16%，但仍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37,469.56	19,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	8,250.00
合计		45,719.56	27,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经营主体：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建设周期：3年

投资概算：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7,469.5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2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33,658.64	19,250.00
2	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	3,810.91	-
合计		37,469.56	19,250.00

2、项目必要性

（1）全面提高生产工艺，实现智能制造升级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鼓励智能制造升级。《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21 年 4 月，工信部公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5 年，中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旅游装备是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国民旅游休闲需求的重要支撑，是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原有广东中山的大部分生产场地投建时间较早，产能主要匹配传统产品。当前多层次文旅市场对高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增长，对公司智能制造和快速响应市场交付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加快智能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工厂布局，投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将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促进公司制造工艺的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对公司缩小与国外领先企业制造工艺差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作用。

（2）响应产品升级迭代，满足产能释放需求

游客追求更加高品质化、沉浸式、互动性的娱乐体验，带动了大型游乐设备创新迭代加速，产品更新周期缩短，大型游乐设备向创新的运动形式、互动交互、智能化方向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激发下游乐园对产品升级的需求。同时，

在疫情后新建乐园已逐步恢复需求，大型游乐设备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生产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以及智能化游乐设施等多种类别产品。一方面，公司受原有广东中山生产基地的场地限制，大型摩天轮、过山车等生产空间不足，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生产基地面积较大，满足公司大型设备生产能力需求，并且为下游市场恢复和进一步快速增长储备产能；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能够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功能和品质。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是公司基于现有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满足亲子型家庭型游玩需求，抢占细分市场；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以新颖的运行角度、速度、加速度及多种组合运动等创新的运动形式带给游客不同的生理和心理体验；智能化游乐设施是公司在现有传统设备基础上利用人机互动、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发挥顶尖科技与创意的效能，对传统机械游乐设施进行智能改造，为游客带来多元化沉浸式体验。

（3）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协同推进降本增效

本次公司拟建设华中区域总部，项目选址湖北武汉，是公司在广东中山总部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局全国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一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乐园主要位于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仅在中山地区生产产生的物流成本较高，而武汉地理位置优越，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节约大量物流成本；二是武汉地区产业配套优势明显，公司生产的大型游乐设施钢材等主要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武汉地区有武钢等大型钢企，价格和物流方面有较大优势。此外公司产品生产需要较多外协，武汉地区可供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三是武汉地区研发人才众多且劳动力成本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人才端、成本端优势，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实现降本增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2018年3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丰富文化内涵、提高科技含量、壮大市场主体3个方面给出了主题公园转型升

级的方向，中国主题公园行业进入增长的黄金时期。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21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公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加强文化和旅游装备行业研究，支持开展基础技术研发，提升企业设计制造水平，逐渐形成国产装备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新技术、新材料在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演艺、公共文化、游乐游艺、旅游新业态等领域相关装备制造业，推进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增强装备技术供给能力。”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游乐设备制造上下游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2) 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是国内知名主题乐园华侨城欢乐谷、长隆乐园、华强方特、融创乐园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已建立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还成为了两大国际顶级主题乐园在国内乐园的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

公司已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并在国内多个知名乐园打造了标杆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形象，是众多客户首选的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3) 专业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拥有专业化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大型游乐设备及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方式，汇聚了国内大型游乐设备制造领域优秀的行业人才和管理团队，把握了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159项专利，拥有研发技术人员227名，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和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5.96%（税后），静态回收期7.3年（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5、项目涉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实施，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2、项目必要性

公司未来 2-3 年存在较大资金需求，自有或自筹资金无法完全覆盖。

（1）随着下游市场从疫情中逐渐恢复，游客消费升级带来游乐设备新需求，以及高端进口游乐设备呈现国产替代趋势，预计本行业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市场趋好将带来订单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将有较大增长，而客户预付款在金额上无法完全覆盖、时间上无法完全匹配。

（2）市场的发展对产品的创新与性能、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工艺的精度和成熟度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拟在武汉建设区域总部及研发生产运营基地，加快智能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工厂布局。该建设项目部分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可能挤占部分原本用于日常营运的资金。

（3）公司以制造业务为核心在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拓展，确立了“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战略，并在产业链延伸、品牌塑造等方面进行积极谋划，包括增资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成立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等。现有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未来可能获取的项目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8,25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且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提

供资金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促进产品升级、制造升级，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股东回报。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但将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制造工艺和产品质量，增强业务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与股本相关条款及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信水

平以及抗风险能力；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效益较好，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股东回报。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由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9.73%，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受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新冠疫情传播、国内经济转型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公司下游客户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兴衰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较高的正相关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未来，假如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作为国内大型游乐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除与部分本土游乐设施制造商展开竞争外，还面临 Vekoma、B&M、MackRides、Zamperla 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华业务单位的竞争。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可能受到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生产的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和督查。为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进行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在运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因设计、制造、安装质量问

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相关人员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一旦发生游乐设施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特别严重时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疫情风险

2020年度受疫情冲击，文旅行业及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下半年起，国内疫情形势已经基本受到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疫情输入性风险依然存在。近期国内疫情再次呈现反复态势，抗击疫情将成为一项长期的任务。未来，若疫情出现较大范围的明显反弹或持续时间相对较长，将会对公司订单获取、产品研发试验、生产安装交付等方面造成一定冲击，直接影响公司短期经营业绩。

（三）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目前待履行合同金额较大，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按进度分期收款，产品生产进度可能会根据客户开园计划、场地准备、付款等情况进行调整。如已签约客户未来存在延迟开园、现场准备迟延、经营不善或资金紧张等情形，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延期交货，客户可能发生延期付款甚至弃单等违约行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主要来自原有创业团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有较大提升，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和外协成本比重较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材及

钢结构外协占比较高。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公司产品基于成本加成定价，但生产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78%、38.74%、47.69%和36.97%。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产品，生产周期长，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及产品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所处行业特点为需要持续研发新产品。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12,617.77万元、5,594.92万元、9,949.62万元。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对研发的项目进行持续投入，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有可能研发的项目不能通过检验部门的型式试验，或研发的产品达不到预计效果而无法销售给客户，因此，这些研发项目可能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销售收入，从而使得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受到影响。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即时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银行利率、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三）审批与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变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及项目认可度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而上述项目的投产运营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少。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情况，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负有较大资金压力，而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或因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等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

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

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结后的总股本 72,8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3,306,560.0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施行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结后的总股本101,149,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7.25	-2,016.06	10,950.47
现金分红额（含税）	455.17	-	2,330.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785.8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1.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8%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用于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坚持以现金分红为基本的分配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策机制和编制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目前处于成长期。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其他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0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测算，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2,500万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41,609,80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166,609,804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5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公司2021年年报归母净利润为2,127.25万元，并假设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 2021 年假设值增长 0%（持平）、50%、10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2 年的盈利预测；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 2022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 11.55 元/股，该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价格的预测或承诺。最终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未来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1,609,804	不超过 166,609,80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7,5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2年10月	
假设1：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7.25	2,12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787.65	78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9.60	1,33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02	0.14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02	0.14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47	0.09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47	0.09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22%
假设2：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90.87	3,19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181.48	1,18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09.39	2,00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03	0.21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03	0.21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71	0.137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71	0.13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83%
假设3：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4.50	4,2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575.31	1,5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79.19	2,67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04	0.29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004	0.29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3.85%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94	0.183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94	0.18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2.42%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以及智能化游乐设施等多种类别产品。一方面公司受原有广东中山生产基地场所场地限制，大型摩天轮、过山车等生产空间不足，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生产基地面积较大，满足公司大型设备生产能力需求，并且为下游市场恢复和进一步快速增长储备产能；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能够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功能和品质。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是公司基于现有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抢占细分市场；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智能化游乐设施是公司在现有传统设备基础上利用人机互动、人脸识别等新技术进行智能改造，为游客带来新的体验。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

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应对募投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不断增长，研发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员工人数1,118人，其中研发团队227人，公司建立了科学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具备工作所需素质和技能。公司的人员储备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并建立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拥有专利159项，拥有40项核心技术，大部分能够运用于募投项目。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要。

（3）市场储备

随着全球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所在的游乐行业整体发展趋好。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充沛；此外，公司在不断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正积极发力拓展文旅终端运营业务，并逐步布局和发展产业上下游全链条，这都将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

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

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

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签署页）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